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  
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签署：

**甲方（实施机构）：**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王扎艇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人民路 375 号

**乙方（社会资本）：**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树荣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鉴于：**

- 为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依据近期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平阳县实际情况，平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拟采取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平阳县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有效缓解平阳县污水处理问题。
- 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工作，并代表县政府签署 PPP 项目合同。
- 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县政府批准。
- 甲方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书；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采购响应文件；甲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谈判小组对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最终确定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成交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作协议”）、《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并由甲方与乙方已经在平阳组建的项目公司“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按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本项目。

- 乙方已依法在平阳县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本项目经营权，承担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在 PPP 合作期满后将本项目设施和相关权益按规定的标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的项目资产及设施设备须通过移交验收。

为实施本项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等适用法律规定，及甲方采购文件、乙方采购响应文件、PPP 项目合作协议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
1.1 术语定义.....	1
1.2 释义.....	6
第 2 条 项目概况.....	7
2.1 项目合作内容.....	7
2.2 PPP 合作期限.....	7
2.3 项目合作终止后的续期.....	8
2.4 PPP 项目总投资.....	8
2.5 项目建设产出.....	9
2.6 项目运营产出.....	9
2.7 项目资产权属.....	9
2.8 风险分配.....	9
第 3 条 经营权.....	11
3.1 经营权的授予.....	11
3.2 项目合作范围.....	11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12
4.1 甲方的声明.....	12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2
4.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力.....	12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5.1 甲方的权利.....	13
5.2 甲方的义务.....	14
5.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权利.....	15
5.4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义务.....	16
5.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8
第 6 条 前提条件.....	20
6.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20
6.2 前提条件的放弃.....	20

6.3 前提条件未实现.....	20
第 7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21
7.1 项目资本金比例和到位时间.....	21
7.2 乙方的融资责任.....	21
7.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22
7.4 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22
7.5 资金监管.....	22
第 8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23
8.1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	23
8.2 乙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	23
8.3 项目前期工作的移交.....	24
8.4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支付.....	24
第 9 条 项目配套设施.....	25
9.1 配套设施.....	25
9.2 行政审批手续.....	25
第 10 条 项目用地.....	26
10.1 项目用地范围.....	26
10.2 项目用地性质及取得.....	26
10.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26
1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7
10.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27
10.6 临时用地.....	27
第 11 条 项目建设.....	28
11.1 项目设计.....	28
11.2 设备采购与项目施工.....	29
11.3 项目工期及进度调整.....	30
11.4 项目建设期监管.....	32
11.5 项目变更和调整.....	35
11.6 工程验收.....	36

11.7 完工延误和放弃.....	43
第 12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5
12.1 项目开始试运营.....	45
12.2 项目商业运营.....	45
12.3 运营维护要求.....	46
第 13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51
13.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组成.....	51
13.2 基本水量.....	51
13.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及计算方式.....	52
13.4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54
13.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54
13.6 开票和付款.....	55
13.7 上级政府补贴.....	56
第 14 条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7
14.1 移交准备.....	57
14.2 移交范围.....	57
14.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58
14.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9
14.5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59
14.6 技术移交.....	59
14.7 合同的解除、转让.....	60
14.8 移交后的保修.....	60
14.9 人员和人员培训.....	60
14.10 风险转移.....	61
14.11 移交费用.....	61
14.12 移交效力.....	61
14.13 移交日.....	61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62
15.1 履约担保.....	62

15.2 建设期履约保函.....	62
15.3 运营期履约保函.....	62
15.4 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63
15.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重复提取.....	64
15.6 提取履约担保不当.....	64
15.7 履约担保的解除.....	64
第 16 条 项目保险.....	65
16.1 保险内容.....	65
16.2 保险义务.....	65
16.3 购买保险证明.....	66
16.4 没有维持保险.....	66
第 17 条 政府承诺.....	67
17.1 政府承诺.....	67
第 18 条 法律变更.....	68
18.1 法律变更.....	68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69
19.1 不可抗力事件.....	69
19.2 免于履行.....	69
19.3 损失承担原则.....	70
19.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70
19.5 通知和补救义务.....	70
19.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70
19.7 处理原则.....	71
19.8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1
第 20 条 监督权.....	72
20.1 全生命周期监督.....	72
20.2 进场检查和测试.....	72
20.3 履约管理.....	72
20.4 政府行政监管.....	72

20.5 公众监管.....	74
第 21 条 甲方的介入权.....	75
21.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75
21.2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介入.....	75
21.3 配合.....	76
第 22 条 违约金.....	77
22.1 甲方的违约.....	77
22.2 乙方违约.....	77
22.3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78
22.4 违约金争议.....	79
22.5 违约责任.....	79
第 23 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80
23.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80
23.2 由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81
23.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81
23.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82
23.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82
23.6 对责任的限制.....	83
23.7 其他补救措施.....	83
第 24 条 补偿.....	84
24.1 一般补偿.....	84
24.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85
24.3 其他违约赔偿.....	87
第 25 条 合同的转让.....	88
25.1 甲方的转让.....	88
25.2 乙方的转让.....	88
25.3 股权变更限制.....	88
第 26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9
26.1 适用法律.....	89

26.2 争议解决.....	89
第 27 条 其他条款.....	90
27.1 环境保护.....	90
27.2 还款来源保证.....	90
27.3 保密.....	90
27.4 税费.....	90
27.5 通知.....	90
27.6 合同文字和文本.....	91
27.7 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91
27.8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92
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出及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95
附件二：总投资变化时的调整.....	96
附件三：水质、污泥和臭气处理标准.....	97
附件四：运营期调价.....	98
附件五：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104
附件六：项目采购及采购响应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107
附件七：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108
附件八：运营期季度绩效评价评分表.....	111

##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 1.1 术语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PPP 项目合作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 “本项目” 指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包括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一期提标、二期扩建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文件。
- “污水处理厂” 指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厂。
- “建设工程” 指本项目的建设工程。
- “政府方” 指平阳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县政府” 指平阳县人民政府。
- “实施机构” 本合同的“实施机构”指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本合同甲方,经县政府授权,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及全生命周期的监管等工作,并代表县政府签署合同。
- “甲方” 本合同的“甲方”指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代表县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可由县政府另行书面指定其他部门或机构承继,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 “乙方” 指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即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公司”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在 PPP 合作期内专门

-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事项运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 “PPP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前提条件” 指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内容。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监督员” 指甲方指定的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人员。
- “开工日” 本合同 11.3 约定的日期。
-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试运营日止的期间。
- “PPP 项目总投资” 指本合同第 2.4 条款约定的投资总额。
- “实际项目总投资” 指按照本合同第 11.6.3 条款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
- “联合试运转” 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约定要求的带负荷联合试运转。
- “开始试运营日” 指按照第 12.1 条款规定的开始试运营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营之日。
-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按照第 12.2 条款规定的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 “运营期” 指 PPP 合作期内自项目开始试运营日起至 PPP 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试运营日至当年公历年度末；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从 PPP 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年初至 PPP 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项目开始试运营日至当月公历月末，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 PPP 合作期最后一个公历月初至 PPP 合作期的最后一日。
-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9 条所规定的含义。
- “履约担保”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的约定提交的担保其履行本合

- 同项下义务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承包商” 指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承包商以及其它企业机构。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
- (b) 项目环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恢复约定经济地位” 指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收入减少或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额度），或者乙方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减少幅度较大时，为保持原约定的经济地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可以做相应的调整。
- “建设标准” 指适用法律、设计文件及其经批准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和本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规范等。
-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 “变更” 指在建设期根据本合同 11.5 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 “变更文件” 指乙方根据 11.5 规定就变更提交的图纸、变更单、说明等文件。
-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具体位置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接收点” 指甲方交付给乙方污水的位置。
- “交付点” 指经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排放口。
-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 “关键工期” 指进入联合试运转，具备出水合格条件。

- “提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运营一期提标工程部分的费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 “扩建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包括提标工程部分、扩建工程部分以及配套管网工程部分）以及运营扩建工程部分及配套管网工程部分所需的费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
- “日基本水量”** 指甲方应按照昆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设定的日最低污水处理量，本项目日均最低供水量按照第一年 3.6 万 m<sup>3</sup>/日、第二年 3.9 万 m<sup>3</sup>/日、第三年 4.2 万 m<sup>3</sup>/日、第四年 4.5 万 m<sup>3</sup>/日、第五年及以后 4.8 万 m<sup>3</sup>/日。
- “基本水量”** 指在某一运营年（按 360 天计）污水处理厂日基本水量的累计值。
- “周期基本水量”** 指某一周期（按实际天数计）污水处理厂日基本水量的累计值。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指本合同中第 13.1 条款中所述的以元/吨表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进水水质标准”** 指符合本合同附件三规定，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标准。
- “出水水质标准”** 指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污水处理后要求达到的水质标准。
- “实际处理污水量”** 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达标出水量。
- “出水水质超标”** 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采用某一指标或多个指标排放浓度的瞬时值超标外，指某一指标或多个指标排放浓度的日均值超出出水水质标准的规定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已签署并向贷款人递交融资文件，包括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b）乙方已经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股本出资。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a) 与乙方注册资本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b) 与提供履约担保相关的文件。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营者为运营、维护类似于本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批准”** 指根据 PPP 项目合作协议规定为乙方成立以及根据本合同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本合同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双方签署本合同的日期。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提前移交日”** 指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双方商定的本合同提前移交的日期。
-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等。
- “违约利率”** 指发生违约事件上一个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40 个基点。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24.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移交”** 指乙方将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交付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管理、运营的一系列活动。
- “运行维护手册”** 指根据第 12.3.4 条款编制的手册。

-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23 条发出的通知。
- “提前终止日” 为提前终止通知送达之日。
-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浙江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c) 温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d) 平阳县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和直属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b)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视为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3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2 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合作内容

#### 2.1.1 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郑家墩村下厂斗门东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状污水处理厂提标以及二期扩容，在现状规模 6.0 万 m<sup>3</sup>/d 基础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同时再扩容 6.0 万 m<sup>3</sup>/d，使得项目建成后形成 12.0 万 m<sup>3</sup>/d 的总处理规模。新建一根污水输水管道，从鳌江 2#泵站以及和家泵站提升至昆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线，长约 2.8 公里，管径 Φ800~Φ1500；新建一根回用水输送管，从昆鳌污水处理厂出水泵房至鳌江九叠河湿地公园补水点，长约 2.4 公里，管径 DN600。

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 2.1.2 项目运作方式

采用 PPP 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

#### 2.1.3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旨在明晰项目收益来源，PPP 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的污水处理项目，使用者付费可以覆盖项目公司的投资运营支出和合理回报，因此，项目公司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宜采用“使用者付费”的回报机制。

### 2.2 PPP 合作期限

2.2.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止，暂定 21 年，含建设期 2 年。乙方提交试运营申请，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连续 3 天的动态监测并在 7 日内出具出水报告，如出水合格则在乙方提交试运营申请的次日起进入项目试运营。

项目完工的日期提前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始试运营日，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乙方提前开始试运营。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则项目运营期不变，项目合作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则甲方有权

终止本合同。

2.2.3 合作展期：如果由于以下任何原因：

- a、政府履行其义务的任何延误；
- b、不可抗力；

使得不可避免地造成运营期实质性缩短，PPP 合作期的期限可根据本合同的相应规定，并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后延长。同时乙方应提供所有合理的文件以便于甲方能够对乙方所提出的 PPP 合作期延期的原因和时间进行核实。

2.2.4 项目期限终止：PPP 合作期届满或者项目提前终止，项目期限结束。

2.2.5 本项目 PPP 合作期届满，乙方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规定的标准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项目资产及设施、设备须通过移交验收。

## 2.3 项目合作终止后的续期

2.3.1 本项目 PPP 合作期届满前三十六（36）个月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政府决定仍采用 PPP 方式运作本项目的，政府可经过法定程序重新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的乙方。

## 2.4 PPP 项目总投资

考虑 8% 的建安下浮率调整后 PPP 项目总投资为 2819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4849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3387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505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215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1828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920 万元。具体见表 2.1。

表 2.1 PPP 项目总投资表

序号	名称	PPP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注
1.1	工程费用	<b>23294</b>	
1.1.1	建筑工程费	14849	
1.1.2	安装工程费	3387	
1.1.3	设备购置费	5058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	<b>2150</b>	
1.3	预备费	<b>1828</b>	
1.4	建设期利息	<b>920</b>	
1.5	总投资	<b>28192</b>	

## 2.5 项目建设产出

项目建设产出目标详见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出及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2.6 项目运营产出

项目运营的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三：出水水质标准、污泥排放标准、恶臭排放标准。

## 2.7 项目资产权属

在 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整个项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不享有处分权。

## 2.8 风险分配

### 2.8.1 风险分担基本原则

- (a) 本项目风险分配遵循风险分担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相关合同当事人需明确知晓各方需承担的风险，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共同确保 PPP 项目顺利实施和实现物有所值。
- (b) 综合考虑政府方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方和乙方之间合理地分配项目风险。

### 2.8.2 本项目风险分配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a) 风险的分担与风险来源相对应的原则；
- (b) 风险的分担与风险发生责任方相对称的原则；
- (c) 风险的分担与风险承担者的承担能力相对称的原则，承担能力包括技术上的承担能力和资金上的承担能力；
- (d) 风险的分担与风险控制收益相对称的原则。
- (e)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 2.8.3 项目风险分配框架

总体来说，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法规等政策性风险、竞争性风险由甲方承担；不能完工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维护风险、环境风险、移交风险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风险、违约风险、变更风险以及物价变化风险等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责任协商合理共担。

本项目可通过设立违约赔偿金、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等方式应对风险。

## 第 3 条 经营权

### 3.1 经营权的授予

#### 3.1.1 经营权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经营权”是指在 PPP 合作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造、更新、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经营收费的独家和排他的经营权利。

#### 3.1.2 经营权的授予方式

甲方代表县政府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通过签订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本项目经营权。

### 3.2 项目合作范围

3.2.1 根据县政府授权，甲方授予乙方 PPP 合作期内在平阳县内依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如下权利，并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款规定使用土地。

- (a) 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建设；
- (b) 运营、维护、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设施，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
- (c)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持续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d) 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 PPP 合作期限届满或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无担保、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3.2.2 甲方承诺 PPP 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经营权，或者无故以任何方式减少乙方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 3.2.3 项目扩建

在 PPP 合作期内，如因政府要求，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扩建的，甲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应预留充分的接口。

##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 4.1.1 甲方依法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4.1.2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 4.1.3 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价公式已获得县政府批准。
- 4.1.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 4.2.1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2.2 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4.2.3 已对本合同有详尽了解，并接受合同中约定的条款。
- 4.2.4 本项目资本金为 8500 万元，由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金方式 100% 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
- 4.2.5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由社会资本方到位项目资本金的 50%，为 4250 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分次到位，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须全部到位剩余项目资本金。
- 4.2.6 如果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3 不限制甲方的行政权力

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

##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

在 PPP 合作期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5.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2 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环保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5.1.3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且不影响乙方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期义务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4 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行业监管。
- 5.1.5 享有乙方融资资金帐户的监督权和项目资产的审计权。
- 5.1.6 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建造、运营相关信息。
- 5.1.7 在 PPP 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资产以及相关权益。
- 5.1.8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5.1.9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约、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从履约保函或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相应金额、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 5.1.10 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
  - (a)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 (b) 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
  - (c)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5.1.11 拥有按约定提取履约保函或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维护阶段乙方违约需扣款）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5.1.12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 甲方的义务

在 PPP 合作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5.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 5.2.2 根据本合同，为乙方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5.2.3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5.2.4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 5.2.5 PPP 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乙方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 5.2.6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应保持乙方的 PPP 合作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有效，并维护乙方 PPP 合作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 5.2.7 在 PPP 合作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污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进行结算。
- 5.2.8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 5.2.9 在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按第 24.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款。
- 5.2.10 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本合同，需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5.2.11 应承诺将本项目支付责任纳入平阳县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将本合同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 5.2.12 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附件三约定的污水。
- 5.2.13 按第 13 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5.2.14 如发生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与乙方履行的本项目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允许乙方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与甲方就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协商、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 5.2.15 本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前，甲方或政府监管部门应出台运营实施监管细则，

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主要从计量管理、运行管理、污染控制管理、乙方内部管理和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项目实行运营监管，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督促乙方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5.2.16 协调乙方污泥处置等有关事宜。

5.2.17 实时更新维护甲方权责范围内本项目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相关信息。

5.2.18 协调纳管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5.2.19 本项目环保验收时若有污水量要求时，甲方应负责提供相应要求的污水量。

5.2.20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权利

在 PPP 合作期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5.3.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享有在 PPP 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造、更新、维护和运营管理本项目设施的独家和排他权利，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5.3.2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经政府方备案，可以将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该质押不应损害政府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质押获得资金仅限本项目使用，且质押金额不超过 PPP 项目总投资的 70%，质押期限仅限于合作期限前 11 年，第 12 年开始乙方不得质押本项目收益权。

5.3.3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补偿金。

5.3.4 PPP 合作期结束后，甲方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项目运营维护商。

5.3.5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5.3.6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5.4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义务

在 PPP 合作期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5.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 5.4.2 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移交。
- 5.4.3 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 5.4.4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审计。
- 5.4.5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在甲方的配合协助下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 5.4.6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建设，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5.4.7 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 5.4.8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以及保护环境的责任。
- 5.4.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乙方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 5.4.10 约定的 PPP 合作期满，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债务、无担保、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 5.4.11 保证本项目出水水质首先须满足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上述标准未提到的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中的要求；在 PPP 合作期内，若国家、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原标准发生变更，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但由此引起的项

目投资或运营费用增加，参照 24.1 条款执行。

5.4.12 保证本项目所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5.4.1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污水处理服务；

5.4.1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提供履约担保。

5.4.15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环境修复责任。

5.4.16 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提供包括管理、维护、重置、更换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并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a)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方，由甲方指定机构进行处置，乙方支付甲方指定机构污泥处理费。

(b)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c) 乙方应确保对更新、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5.4.17 除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暂停情况外，从项目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保证其将从接收点接收的出水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5.4.18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行业标准和规范；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的规定；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5.4.19 自项目试运营开始后，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按附件五格式填写

的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5.4.20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能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乙方每季成本表和人工、水、电及化学品消耗量；
- (c)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5.4.21 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除质押收益权外）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5.4.22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运营维护疑问情况作出合理解答。

5.4.23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5 双方的共同义务

### 5.5.1 保密

- (a)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 (b)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5.5.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十（10）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第 6 条 前提条件

### 6.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6.1.1 本合同已经县政府审批。

6.1.2 本合同已经各方盖章。

### 6.2 前提条件的放弃

双方可以协商同意放弃前述前提条件，无论该放弃是全部的或部分的，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上述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但不会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6.3 前提条件未实现

若以上前提条件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现，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或延长期限，否则双方终止本项目的合作，但不影响另一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其他补救手段。

## 第 7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7.1 项目资本金比例和到位时间

7.1.1 本项目安排资本金比例约为 PPP 项目总投资的 30%，共 8500 万元，全部由乙方出资，资本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1.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九十（90）日内，乙方须到位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50%，即 4250 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分次到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须全部到位剩余项目资本金。

7.1.3 乙方须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材料。

7.1.4 如因乙方违约，项目资本金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到位的，乙方按第 22.2.1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2 乙方的融资责任

7.2.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支付项目建设投资，并满足项目合作范围的要求。乙方可采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以解决 PPP 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

7.2.2 如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乙方负责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索赔或收回经营权。

7.2.3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质押本项目的收费权，须向甲方备案；但该质押不应损害政府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乙方通过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质押金额不超过 PPP 项目总投资的 70%，质押期限仅限于合作期限前 11 年，第 12 年开始乙方不得质押本项目收益权。

7.2.4 乙方应承担因利率的波动导致其融资成本变化的风险。

7.2.5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百五十（150）日内，乙方应完成首笔融资交割。

7.2.6 除由于甲方原因（项目用地未按照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立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

导致乙方出资延误的情况外，乙方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融资交割，乙方和甲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则按第 22.2 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

7.2.7 在完成首笔融资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

### 7.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7.3.1 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7.3.2 乙方除质押收益权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

### 7.4 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7.4.1 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4.2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本项目融资的需要，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

### 7.5 资金监管

7.5.1 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乙方应在银行就项目建设和运营贷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其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以本项目名义或以本项目权益质押获得的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 第 8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8.1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

8.1.1 为保证本项目的快速开展和顺利实施，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负责项目规划选址，用地报批，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若有），将项目土地划拨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b) 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负责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 (c) 负责依法选择 PPP 项目咨询机构，获得两评一方案批复。
- (d) 负责开展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 (e) 负责委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社会性稳定风险评估。
- (f) 负责向项目提供前期工作的全部资料，以及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等，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g) 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

8.1.2 乙方对甲方完成上述条款所述的项目前期工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8.2 乙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

8.2.1 为保证本项目的快速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负责除政府方责任外的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的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
- (b) 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项评估机构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包括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等。
- (c) 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 (d) 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 (e) 负责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地质勘查报告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
- (f) 除政府方责任外的全部前期工作。

8.2.2 甲方对乙方完成上述条款所述的项目前期工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8.3 项目前期工作的移交

8.3.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内，甲方应与乙方以书面确认的形式，将前期已完成和获得的所有审批资料、报批申请文件等一并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由乙方继续完成剩下的所有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8.4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及支付

8.4.1 本项目由甲方先行支付的前期费用，需要由乙方承担的，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前期工作事项及费用清单后，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票据及工作开展进度情况，按实分批次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同时前期工作总费用纳入乙方的投资总额。具体支付原则如下：

（a）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先行支付的需要由乙方承担的费用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b）前期费用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支付。

（c）甲方须在乙方每次付款前 30 日提供相应合法票据，若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将前期费用支付给甲方，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保函中扣减该部分费用。

8.4.2 本项目土方清运、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PPP 咨询、可研咨询、社会性稳定风险评估等由甲方已经委托，待本合同签订后，再与乙方签订三方协议，第三方向乙方提供发票后由乙方直接支付上述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 9 条 项目配套设施

### 9.1 配套设施

除项目边界内的各项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外，为利于项目稳妥推进，需同时明确如下配套安排：政府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用地，向乙方交付净地；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外的水、电、气、上下水、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 9.2 行政审批手续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包括施工许可证等，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 第 10 条 项目用地

### 10.1 项目用地范围

根据项目整体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鳌江镇郑家墩村下厂斗门东侧，具体范围详见总平面图。

### 10.2 项目用地性质及取得

10.2.1 本项目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用地属于“环保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具备划拨的条件，可进行划拨。县政府将项目设施用地划拨给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给乙方使用，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2 PPP 合作期内，若因项目用地由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而产生相应的税费则由政府方承担，若后续由乙方缴纳，甲方应在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补偿。

10.2.3 甲方须协调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协助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 号）文件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变更要求办理项目立项法人变更等手续，及工程设计、开工准备、施工建设及竣工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审批手续。如需协调在土地使用证权属未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前提下，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至乙方名下，由乙方承担项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

10.2.4 本项目与一期工程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存在交集的建设和运营设施，其 PPP 合作期限终止时间与《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保持一致，均至 2042 年 6 月 22 日。

### 10.3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0.3.1 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与 PPP 合作期限一致，至 PPP 合作期满为止；在 PPP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10.3.2 在 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和土地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整个项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不享有处置权。

10.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项目用地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用地，如因乙方违反适

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10.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0.4.1 乙方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本项目用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接受该等土地的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使用。

10.4.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4.3 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甲方应予以确认；乙方对生效日起由其导致的、或因其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0.5.1 甲方对其提供的有关本项目场地的土地或其周围的适用性或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的。

10.5.2 乙方应自行验证并判断第 10.5.1 条款所述之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不正确或遗漏。

10.5.3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6 临时用地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

## 第 11 条 项目建设

### 11.1 项目设计

#### 11.1.1 项目设计

(a)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需经专家审查，并取得相应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报政府备案。

(b) 甲方应将项目施工图设计报专业机构进行审查，确保项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

(c)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及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认真吸收采纳，不采纳的意见应该具有充分的理由。

(d)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1.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被视为已经审阅过并接受采购文件及附件一约定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给予纠正。

#### 11.1.3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非乙方原因除外），县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的任何审批或批复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1.4 技术优化方案

(a) 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的技术优化方案。乙方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优化的前提条件：

- 1) 不降低本项目设施的建设标准和环保标准；
- 2) 本合同规定的开始正式运营日不延后；
- 3) 不产生相应的安全、质量问题和环境污染后果。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实施该技术优化方案。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优化方案的书面意见不应被视为甲方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

## 11.2 设备采购与项目施工

### 11.2.1 设备采购

- (a)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工具器具的标准由双方确定，按需购置并按实际发生额计。其价格由甲方和乙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询价后共同协商确定限价。
- (b) 本项目设备和材料招标可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但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及工具器具的标准（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需征得政府方同意并备案，设备采购文件未经甲方备案同意擅自发布，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擅自发布部分的设备金额，决算时不予计入总投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确定的价格不再下浮。

### 11.2.2 项目施工

- (a) 乙方须依法依规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完成后应将相关资料及时须报甲方备案。
- (b) 乙方负责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验收、更新、运营和维护。
- (c)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的二十五（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同时为确保项目建设可控，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工程周报、工程月报），该报告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质量和投资发生问题，应提出对应的措施和计划。
- (d) 建设标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和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设计文件制定，满足本合同要求。
- (e) 施工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分包、转包。如工程非主体部分需对外分包，则工程的对外分包须依法依规实施。
- (f)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2) 评审通过的施工预算；
  - 3) 附件一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5)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g)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乙方和施工承包商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豁免或解除。

(h) 乙方和/或施工承包商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提交甲方。

### 11.3 项目工期及进度调整

#### 11.3.1 项目工期和关键节点

(a) 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期要求不超过 2 年。

(b) 乙方应按照建设期要求，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二十五个（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建设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应在该进度计划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确保建设期控制目标的实现。

(c) 提标工程应予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建成投用，具备进水条件；在土地等前期手续及内外部政策问题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处理完毕，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扩建工程及管网部分应予 2022 年 12 月 10 日底建成投用，具备进水条件。

(d) 本项目约定的关键工期为提标工程及回用水管部分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扩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10 日。

(e) 本项目开始试运营日为关键工期后的 60 日内。

(f) 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应相应顺延建设期与合作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达到关键工期要求，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22.2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 11.3.2 进度的调整

(a)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2)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b)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除非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在明确责任后，双方应对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商定延长或修改：

- 1)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本项目场地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县政府有关部门；
- 3) 对乙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4) 对甲方应达到的进度日期，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5) 因县政府相关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造成的延误；
- 6) 双方一致同意的导致进度延误的其它事件，前提是乙方已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c) 进度日期的延长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且发生的延误事项可以补救并尚不足以导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已做出赔付，一方可以在第 11.3.2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1)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2)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3)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4)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末书面答复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接受；
- 5) 本合同任何日期的调整，均需双方书面予以确认。

## 11.4 项目建设期监管

### 11.4.1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a) 甲方及政府方各职能部门，有权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以及档案管理等各环节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并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b)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并开展专项检查，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c) 在建设期间，乙方还有义务定期向甲方书面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资金投入及使用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 (d)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本工程建设范围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e) 有关资料的检查

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5.5 条款的保密规定。

### 11.4.2 项目监理

乙方负责依法依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的

监理。

#### 11.4.3 项目采购监管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文件及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审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需通过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 11.4.4 工程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是指在建设阶段甲方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定期检查、委托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质量监理，对施工质量实施的监管。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确定建设目标的实现。

#### 11.4.5 工程不合格

- (a) 甲方有权在开始试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
- (b)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c) 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但甲方应提供所进行的修正工作的详细记录和费用发票）。在上述情况下，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有权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 11.4.6 不可免除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照第 11.4.1 条作出的任何监督和检查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b)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

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 11.4.7 建设期绩效评价

- (a) 按照工程初步验收要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甲方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在乙方进行初步验收的同时，对项目从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考核。
- (b) 乙方在项目工程初步验收后二十（2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个建设期的记录表。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及事故处理记录表。
- (c)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记录表之日起三十（30）日内组织进行常规考核，按附件七：建设期绩效评价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内容，对乙方建设绩效水平进行常规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组织管理、履约担保、配合监管、人员配置、资金管理、开工准备、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信息沟通等方面进行检查。
- (d) 本项目建设期常规考核计划组织一次，考核得分占建设期绩效评价比重的 80%。
- (e) 临时考核：项目建设期内将组织 2 次临时考核，每次临时考核占建设期绩效评价比重的 10%。
- (f)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80%\*常规考核得分+10%\*第一次临时考核得分+10%\*第二次临时考核得分。
- (g) 当项目建设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标准或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未达到 85 分以上的，乙方应予以积极整改；若项目综合验收前仍未满足考核要求的，甲方可根据考核得分并按下表中建设期绩效评价处罚标准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建设期绩效评价处罚标准表

序号	得分	考核金额提取标准
1	得分 ≥ 85 分	扣除建设履约保函的 0%。
2	60 分 ≤ 得分 < 85 分	建设履约保函扣除金额按 0~100%线性插值计取。
3	得分 < 60 分	扣除建设履约保函的 100%。

#### 11.4.8 安全事故

在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对除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第一时间(一个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相关政府部门。

## 11.5 项目变更和调整

### 11.5.1 项目变更

本合同的项目变更仅指可能导致项目设计变更、范围变更等实质性变更。

### 11.5.2 甲方提出的变更

在建设期,甲方因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情况等可提出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范围等进行变更。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但应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前提,且这种变更不得实质性扩大或增加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接受上述变更要求,并负责完成变更文件。

### 11.5.3 因不可抗力、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导致的变更

- (a) 在建设期内,若因不可抗力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且根据该等变更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
- (b) 在建设期内,若因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且根据该等变更需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
- (c) 在 PPP 合作期内,若因国家、地方颁布新的环保标准或原标准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11.5.4 乙方提出的变更

- (a) 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或以解决施工难题为前提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甲方批准的变更方案方可实施。
- (b) 乙方应对变更导致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 11.5.5 变更程序和费用承担

- (a) PPP 合作期内,若发生第 11.5.2 条或第 11.5.3 条款或第 11.5.4 条款所述变

更，无论哪一方提出变更，乙方均应就变更所导致的建设范围、内容、进度以及总投资的变化情况以及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变更的7日内予以回复，最后以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方案乙方方可实施。工程变更具体程序按照平阳县工程变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b) PPP合作期内，因发生第11.5.2条款、第11.5.3条款所述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赶工措施费、甲方提出变更导致的窝工费等应计入实际项目总投资。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第24.1条获得一般补偿。

(c) PPP合作期内，因发生第11.5.3条款所述变更导致的实际项目总投资增加，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第24.1条获得一般补偿。

(c) PPP合作期内，若发生第11.5.4条款所述变更，除甲方同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11.6 工程验收

### 11.6.1 工程验收

(a) 工程验收规定

1) 工程质量验收应分为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厂区配套工程验收；联合试运转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

2) 工程质量验收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应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或能单独作为成本核算；

(2)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专业性质或建设部位等划分；

(3)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或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

(4)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进行划分。

3) 污水处理厂工程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附录A的规定进行验收划分，并应由监理单位审核。《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附录A中未包括的部分，可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协商

确定。

4) 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工程的验收记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的格式填写；安装工程的验收记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52 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格式填写；设备安装工程单机试运转记录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 附录 B 的格式填写；联合试运转记录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 附录 C 的格式填写。

5) 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的有关规定。

6) 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252 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有关规定。

7) 厂区配套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 第 12 章的有关规定。

8) 配套管网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有关规定。

9) 联合试运转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 第 13 章的有关规定。

10) 综合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全部合格；
- (2) 联合试运转验收应合格；
- (3) 质量验收记录应齐全、完整；
- (4)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应验收合格。

(b) 验收程序及组织

1)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质量验收应由乙方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运营等单位参加。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施工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2)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主体结构、主要机电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

(5) 污水处理厂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应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联合试运转,并应由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交工程综合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6)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申请报告后,应组织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运营管理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及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人员组成。

(7) 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由乙方及时提交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报告。

3)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有关建设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文件、验收文件等归档。

#### 11.6.2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a) 如未发生导致建设履约保函全部被支取的事项,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甲方应退还建设履约保函:

1) 项目全部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2) 乙方根据第 15.3 条款提交运营履约保函的日期。

(b) 如果在根据上述第 11.6.2 条款解除建设履约保函之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提前终止后十五(15)日或甲方要求的更长的期限内保持有

效。

### 11.6.3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 (a) 鉴于实际项目总投资为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重要基础数据，因此建议本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阶段确定实际项目总投资。乙方应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和政府方审核，并由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项目总投资作为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基础。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出来前，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双方暂按投标单价的 95% 进行结算，待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出来后，实行多退少补，在下一阶段付费中相应调整，双方互不计息，调整后的服务费单价及多退少补的方式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 (b) 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 6 个月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甲方应在进入商业运营后第 7 个月至竣工验收前按中标价格支付乙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进入商业运营后第 7 个月将前期扣留的 5% 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返还给乙方。
- (b) 乙方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如果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没有完成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甲方将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c) 在乙方办理竣工决算事宜期间，甲方须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和决算资料后各于 3 个月内审核完成，结算和决算审核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6 个月，若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资料的情况下，甲方审核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超过 6 个月后甲方应按中标价格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应将前期扣留的 5% 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返还给乙方。
- (d) 竣工财务决算结果出来后 14 天内，双方应签订针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签订后的次月将前期暂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部分进行结算调整。

**表 11.6.3 实际项目总投资的认定方式**

实际项目总投资=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它费+建设期利

息

项目内容	计算原则
<p><b>建安工程费</b></p>	<p>①经批准的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政府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材料及设备中标价、认价单；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其他相关资料。</p> <p>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和浙江省或本县有关补充规定，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届时有效的最新定额为准。</p> <p>③《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等国家或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行业预算定额，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届时有效的最新定额为准。</p> <p>④人工、材料（钢筋、水泥）和机械台班的价格：按照开工日起 10 个月（如实际工期小于 12 个月，则按实际工期减去 2 个月计）内的《平阳县造价信息》发布的月信息价的平均价格，《平阳县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信息价，参照同期《温州市造价信息》，《温州市造价信息》也没有的材料信息价，则参照同期《浙江省造价信息》。对于无价材料，其价格由政府方和乙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询价后共同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其价格由乙方通过合法程序采购确定，政府方对招标文件及采购过程监督审查，采购确定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p> <p>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p> <p>⑥乙方不得就其所拥有的专利工艺收取专利使用费。</p> <p>⑦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按 8% 计。</p> <p>⑧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上述原则计取各项费用（含增值税）。</p>
<p><b>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b></p>	<p>主要设备及工具器具的标准（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备案，按需购置并按实际发生额计。设备价格必须通过合法程序采购确定，甲方对招标文件及采购过程监督审查，采购确定的设备及工器具价格不再下浮。</p>
<p><b>工程建设其他费</b></p>	<p>①建设管理费：按实际发生计，但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金额。</p> <p>②项目可研报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环评、能评、劳动安全卫生评审、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及生产准备费、工程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按第三方审计结果计入实际项目总投资。若甲方已委托实施的，且由乙方承担相关前期费用的，则计入实际项目总投资。</p> <p>③工程保险费：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以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金额中工程费用的 0.3%。</p> <p>④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p>

建设期 利息	<p>建设期利息=<math>\sum[(\text{上一年年末借款本金累计} + \text{当年借款额}/2) \times \text{年贷款利率}]</math>。</p> <p>注：各年贷款额按银行实际到账的金额为准，贷款利率按央行公布 2021 年 5 月份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加上 25 个基点，即贷款利率=4.65%+0.25%=4.9%。</p>
-----------	---

备注：

本项目无价材料询价定价按如下方式执行：

- 1) 由乙方组织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乙方、监理单位、标底单位、监标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具体承担本项目无价材料的询价定价工作。
- 2) 如 PPP 项目合同约定有“准入条件要求”的无价材料，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经监理单位和乙方审核后作为询价目标企业；在合同未有准入条件的无价材料，由乙方确定品牌档次后，乙方、标底单位、监标单位根据确定的档次推荐 3 家以上同档次品牌。
- 3) 根据设计单位明确的无价材料技术指标要求，由标底单位、监标单位向目标企业进行询价，并对报价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排除报价偏差过大的无效报价。最终询价结果为所有目标企业的报价的平均值。无价材料价格经市场询价后的最终定价如超过县、市、省（顺序列前者优先参照）版同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则无价材料价格最终定价以县、市、省（顺序列前者优先参照）版同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为准。
- 4) 询价小组经过讨论后形成一份均认可的完整无价材料价格，由乙方提交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收到报价单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提出该份报价的异议部分，并注明修改金额，超过时限视为默认该份报价。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异议的材料、设备、苗木询价的厂家，如果确定可以采购，按原报价执行，如无法采购，则由询价小组调整报价后由乙方提交给施工单位确认，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则视为施工单位默认该份报价。
- 5) 施工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品质、价格等问题存在异议，询价小组可对无价材料询价目标企业进行考察，现场对企业资质、报价真实性和相关产品的质量等内容进行复核。
- 6) 询价小组对无价材料进行询价汇总后形成无价材料询价报告。
- 7) 无价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格计入 PPP 项目工程造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原材料费用不再下浮。

8) 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作为 PPP 项目工程造价编制的材料价格，最终以财政审价审定为准。

9) 甲方有权对询价小组形成的无价材料价格进行监督。

(c) 经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双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的审计结果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本项目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时，根据第 23.2 条款确定对乙方终止赔偿的依据之一。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应将投资审计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e) 在本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经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和双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如项目实际总投资与本合同约定的 PPP 项目总投资不同时，除第 11.6.3 条款约定外，按照附件二的约定执行。

(f)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擅自降低建设标准、缺项漏项导致建设成本降低的，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要求乙方予以降低部分成本的赔偿，并处以降低部分成本金额 50% 的违约金。

(g) 乙方对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双方应为解决此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间。如果该异议在协商期结束后仍未能解决，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26.2 条款的约定解决。异议解决的过程不影响甲方根据第 11.6.3 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 11.6.4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在综合竣工验收后六（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a)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11.6.5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 11.7 完工延误和放弃

### 11.7.1 甲方导致的延误

(a) 除不可抗力、其他事件以外，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完成日或开始试运营日发生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 11.3.2 条的约定适当延长。

1) 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进度延误，则该延误进度工期应适当延长，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须按第 22.1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2) 因征拆工作延误、周边村民阻挠施工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或施工无法继续进行，则乙方可选择调整施工方案，甲方应同意顺延工期，且须按第 22.1 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b) 除第 11.7.1 条 (a) 款的约定外，甲方对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11.7.2 乙方导致的延误

(a)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关键工期出现延误，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 22.2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保函金额，并且立即终止本合同。

(b)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关键工期后的 60 日内开始试运行，从第 31 日开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22.2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c) 任何违约金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11.7.3 放弃

(a)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均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23.1 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提交、替换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b) 如果因为第 11.3.2 条 (b) 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23.1 条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 11.3 条款约定的开工日（该日期可按第 11.3.2 条（b）款推迟）后九十（90）日内开始本项目工程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 11.3.2 条（b）款项下所述情况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在预定的项目建设完成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从污水处理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在建设工程停止之日后六十（60）日内更换施工承包商除外；
- 5)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综合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能完成综合竣工验收；
  - (c) 在发生第 11.3.2 条（b）款约定的情况后，如果双方无法在九十（90）日内就进度日期的延长或修改达成一致，乙方与甲方均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放弃本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第 19.6 条款应当适用。
  - (d)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 11.7.3 条（a）款或 11.7.3 条（b）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根据本条款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第 23.1 条款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第 12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12.1 项目开始试运营

(a) 乙方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提交试运营申请：

1、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或；

2、若无法完成综合竣工验收的，完成联合调试后，乙方提交申请（申请资料须包含设备调试、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联合试运转等测试资料），甲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b) 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连续 3 天的动态监测并在 7 日内出具出水报告，如出水合格则在乙方提交试运营申请的次日起进入项目开始试运营。

(c) 自试运营之日起算，本项目的试运营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政府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试运营期间，甲方不追究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责任，也不支付出水水质超标部分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d) 若乙方原因，试运营超过 3 个月的，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若乙方原因，试运营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e) 自开始试运营日或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营当日，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污水，从开始试运营日起计算试运营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实际处理污水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于试运营结束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f) 试运营期间，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如所供应的污水量不足导致无法验收或提供的污水水质超出本合同附件三的进水水质标准），而造成项目无法进行试运营或验收，则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当日起的九十（90）日之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商业运营污水处理服务费。

### 12.2 项目商业运营

12.2.1 本项目进入试运营后，在线监测出水水质连续达标三十（30）日后，即满足开始商业运营条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

12.2.2 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连续 3 天的动态监测并在 7 日内出具出水报告，如出水合格则在递交商业运营申请的次日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如果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申请之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

12.2.3 在开始正式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同意开始正式商业运营当日起，甲方应按照第 13.3 条款之约定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12.2.4 在开始正式商业运营前，应通过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并且废水、废气、固废均达能稳定达标排放；如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环保验收时，无法提供环保验收所需污水量的，则试运营期满后视为乙方进入商业运营。

## 12.3 运营维护要求

### 12.3.1 劳动公共安全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营和管理、维护。

### 12.3.2 中期评估

(a) 运营期内，甲方将组织评估小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乙方的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配合评估小组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b) 从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每 3~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评估小组由甲方、乙方、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组成，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评估项目的各项指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效率及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根据中期评估结果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大小和对乙方的监督方式，并报财政局（PPP 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12.3.3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a) 甲方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监督员或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b)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c)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考核、审查、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进行整改。

(d)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项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严重事故报告等。

#### 12.3.4 运营维护手册

##### (a)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1)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及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运营维护方案编制本项目所涉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本项目所涉及各子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提供运营管理、维修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运行监控信息的采集分析报告等资料

2)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对本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12.3.5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a)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b) 若由于乙方未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编制及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相关内容，导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暂停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c)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d)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票据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十五个（15）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12.3.6 运营期绩效评价

#### (a) 运营期政府监管

1) 项目运营阶段，甲方联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以及整个项目运营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临时进入项目场地或入驻乙方，乙方应为其提供设施配套齐全的办公地点，同时增设（共享）一套监控监管设备，便于其实时监管项目内部的运行情况，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乙方运行情况、进出水质情况、设施维护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但是，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制定运营服务制度规范，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提供运营管理、维修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运行监控信息的采集分析报告等资料；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3)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等）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例如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等。

4) 政府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履行本合同情况等专项检查考核、审查、评估，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进行整改。

#### (b) 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

设置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能够加强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监管，提升项目运作效率，提高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本项目根据项目运营产出标准，设置了 1) 无效处理量机制，2) 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

### 1) 无效处理量机制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出现超标的情况，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合格日之和的天数，进厂的污水为无效处理量；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泥含水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合格日之和的天数，进厂的污水为无效处理量；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恶臭污染物出现不达标的情况，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合格日之和的天数，进厂的污水为无效处理量；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五（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进厂的污水为无效处理量。

(5) 若同时出现多种指标不达标，无效处理量天数按处罚天数最长的指标计。

###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机制

本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前，政府方监管部门应出台运营实施监管细则（包括运营服务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制度等），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并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服务质量，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件“政府方需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且实际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得低于30%”和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文件“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100%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与绩效评价挂钩，待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每季度组织一次，根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核定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维绩效评价金取值表如下：

运维绩效评价金取值表

得分 (X)	实际支付比例	备注
$X \geq 80$	100%	
$80 > X \geq 75$	$100\% - (80 - X) \times 1\%$	

$75 > X \geq 70$	$95\% - (75 - X) \times 1.5\%$	
$70 > X \geq 60$	$80\% - (70 - X) \times 2\%$	
$60 > X$	$60\% - (60 - X) \times 2.5\%$	分值扣完为止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 **常规考核。**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10 日内进行。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考核的时间，并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常规考核结果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 **临时考核。**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的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从履约担保或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相应金额。

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八。

(c) 绩效评价结果的异议

1) 乙方若对甲方的绩效评价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考核结果。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对考核流程和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三（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

3) 乙方若对甲方复核后的最终绩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 26.2 条进行争议的解决。

(d) 甲方根据每季度的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当季第三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季参与绩效评价的污水服务费为扣除无效处理量之后计算出的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

### 12.3.7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第 13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 13.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组成

#### 13.1.1 污水处理量服务费单价

甲方应从试运营开始日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本合同生效日，本项目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为【0.26】元/吨。期初的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为【2.63】元/吨，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最终按竣工决算审计后调整为准。

#### 13.1.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组成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燃料及动力费、原材料费、污泥处置费、管理费、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税费等）以及合理利润构成。

扩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建设成本、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燃料及动力费、原材料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污泥处置费、日常维修及大修费（含设备重置）、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税费等）以及合理利润构成。

污泥处置费为 200 元/吨（含税）。污泥处置费乙方支付给甲方指定机构后，由甲方指定机构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2 基本水量

(1) 提标工程基本水量按 6 万 m<sup>3</sup>/d 满负荷计算。

(2) 扩建工程基本水量

扩建工程自开始试运营日起，除发生本合同第 19 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应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污水。其中，第一个运营年和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应根据本条款约定的日基本水量和实际基本水量计算天数按日进行折算。

(a) 基本水量

本项目设置基本水量，且由甲方承担基本水量不足的风险，本项目试运营后的基本水量设置如下表。

#### 基本水量表

商业运营年	最大设计处理能力	日基本水量	年基本水量
第 1 年	6 万 m <sup>3</sup> /d	3.6 万 m <sup>3</sup>	日基本水量×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
第 2 年	6 万 m <sup>3</sup> /d	3.9 万 m <sup>3</sup>	日基本水量×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
第 3 年	6 万 m <sup>3</sup> /d	4.2 万 m <sup>3</sup>	日基本水量×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
第 4 年	6 万 m <sup>3</sup> /d	4.5 万 m <sup>3</sup>	日基本水量×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
第 5 年 及以后年度	6 万 m <sup>3</sup> /d	4.8 万 m <sup>3</sup>	日基本水量×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

(b) 基本水量的结算时间

1) 扩建工程的基本水量按年进行结算, 前 11 个月的结算数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第 12 个月全年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结合年度基本水量, 确定最后一个月水量的结算量。若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年度基本水量, 则第 12 个月的污水结算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 若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年度基本水量, 则第 12 个月的污水结算量=年基本水量-前 11 个月实际处理污水量。其中, 第一个运营年和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年基本水量应根据本条款约定的基本水量和实际运营天数按日进行折算。

2) 当年实际污水量不足年基本水量时, 以年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年基本水量计算天数=年运营天数(按 360 天计)一暂停天数一不可抗力天数一出水不达标天数。

### 13.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及计算方式

13.3.1 根据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第 4 条:“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全额上缴地方国库, 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该部分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代收代缴, 上交财政部门, 以“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用于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因此本项目具体支付时仅需考虑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3.3.2 乙方每个运营月度末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申请, 甲方确定实际污水处理量等数据, 并与绩效评价结果(如有)一起上报财政局, 财政局再根据相关材料核算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建议在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资料齐全的基础

上，支付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提标工程

乙方每个运营月度末向实施机构提出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申请，实施机构确定达标情况，并与绩效评价结果一起上报财政局，财政局再根据相关材料核算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建议在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支付时限不超过 30 天。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提标工程实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乙方应被扣减费用（如有）

其中：①提标工程实际水量：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污水量，若无超标情形，则为设计负荷 6 万 m<sup>3</sup>/d。

期间项目公司应被扣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绩效考核处罚金、多退少补金额等。

(2) 扩建工程

a. 在每个运营年前 11 个运营月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双方对月度的实际处理污水量进行统计。

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月度乙方应被扣减费用（如有）。

b. 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运营月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双方对本年度的实际处理污水量进行统计。

①实际处理污水量≤本年度适用的基本水量时：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基本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实际处理污水量）×可变成本单价—前 11 个月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年度乙方应被扣减费用之和

②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污水量>本年度适用的基本水量时时。

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年实际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前 11 个月度实际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年度乙方应被扣减费用之和

其中：

①实际处理污水量：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量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污水量。

②水量计量：实际处理污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 95%的，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 30 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③可变成本单价指：成交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的药剂费、燃料及动力费、污泥处置费单价之和，期初可变成本单价为 0.60 元/吨。

④期间乙方应被扣减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绩效评价处罚金、多退少补金额等。

⑤使用者付费：指自来水费中包含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⑥未考虑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如建设期或运营期内产生相关税费的，由甲方承担，若后续由乙方缴纳，甲方应在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补偿。

如上述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后出现负值，则应于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回。

如双方对当期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有争议的，为保障乙方运营期间稳定的现金流，甲方应暂按基本水量及适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计算补贴金额对乙方核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异议部分金额待双方确定后，可在应付乙方的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相应扣除或补足。

## 13.4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如果乙方实际处理污水量超过年度设计规模（100%）时，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且该等超量处理不会造成安全隐患，则超量（超过设计规模 100%以上部分）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下式计算：

超量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70%

## 13.5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 13.5.1 运营期调价机制

运营期调价机制具体详见附件四。

### 13.5.2 药剂变化调整

本合同初始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乙酸钠费用是在进水 TN 为 29 mg/L

的情况下计算得出。若在运营期间每个月平均进水 TN 在 26mg/L(含)~32mg/L(含)之间,则乙酸钠消耗费用不予调整;若出现某月份的平均进水 TN 不在 26mg/L(含)~32mg/L(含)之间,则按下列公式计算需要调整的乙酸钠费用,调整的乙酸钠费用于下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予以增加或扣减。

乙酸钠调整费用=(该月平均进水总氮-测算时进水总氮)\*碳源消耗系数\*该月实际处理水量\*乙酸钠单价

注:①该月平均进水总氮单位为 mg/L;

②测算时进水总氮按 29 mg/L 计;

③碳源消耗系数按 6.03 计;

④该月实际处理水量按当月实际达标处理水量计,单位按 L 计;

⑤乙酸钠单价按  $6 \times 10^{-6}$  元/mg。

## 13.6 开票和付款

### 13.6.1 账单和发票

1) 乙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

(1) 按照第 13.3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月度运行情况报告、附件五所列报表的复印件、污水处理量核定表、相关财务报表及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以便甲方进行绩效评价。

2)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确认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在收到月度运行情况说明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绩效评价(如有)并确认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5)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对付款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7)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

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 26.2 条解决。

### 13.6.2 逾期付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计息。

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6.2 条作出有约束力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于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从甲方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本项目约定的违约利率计息。

### 13.6.3 支付

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2) 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 (d)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13.7 上级政府补贴

如遇国家、地方或其他机构向本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或补贴的，若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本项目获得国家、地方向本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或补贴的，则该补助或补贴资金抵减实际项目总投资；若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本项目获得国家、地方向本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或补贴的，获得的资金在接下来 1 年内政府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平均扣减。乙方在运营维护本项目过程中，由于运营管理成绩出色或运营服务质量成效显著而受到各级政府或行业组织表彰或奖励的，该表彰或奖励所得资金归乙方所有。

## 第 14 条 PPP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4.1 移交准备

- 14.1.1 不迟于 PPP 合作期满前十八（18）个月，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就本项目的移交方案、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及性能检测、备品备件清单、是否进行恢复性大修等内容进行共同商议。
- 14.1.2 乙方应在移交前应确保项目设施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包括：项目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设备。
- 14.1.3 乙方应保证在 PPP 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 PPP 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政府无关。
- 14.1.4 如果项目移交时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甲方自行修复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14.1.5 乙方应于 PPP 合作期满后 14 日内将乙方相关人员的私人物品清理干净，若超过期限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14.2 移交范围

- 14.2.1 PPP 合作期满，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无前提权利限制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和设备；
  - (b)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配件、备品备件、化学药剂以及其他动产；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
  - (d) 乙方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另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 (e)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f)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权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g)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4.2.2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造、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 14.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14.3.1 在移交日之前不迟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确保项目能够达到原设计处理能力，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使本项目在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a) 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b)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移交前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移交前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核查本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c)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应当委托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检验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时间为七十二（72）小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测试，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d) 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

(e) 甲方有权通过移交委员会对本项目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4.3.2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4.3.1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聘请相关机构进行修复,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对应金额,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4.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14.5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4.5.1 为确保移交的项目符合甲方的预期,本项目移交应符合以下两类条件和标准:

#####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和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若权利瑕疵无法涤除的,由乙方在 PPP 合作期限内引起的侵权责任、给付债务或其他纠纷,项目移交后应由乙方承担。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

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乙方应确保项目的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移交的主体建筑应在合理使用年限内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的标准要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厂内构筑物完好无破损。

①总体要求:在移交后 12 个月内移交的所有关键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

②大型设备需经大修后移交,且大修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要求。

#### 14.6 技术移交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

些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产生上述情况的索赔费用须由乙方承担。如果上述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知识产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4.7 合同的解除、转让

乙方应合理安排其与第三方合同的合作期限。除经甲方同意承继外，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相关合同的权利和权益。

## 14.8 移交后的保修

14.8.1 移交后经双方认可的项目设施保修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修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 PPP 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4.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非人为因素造成）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14.8.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 14.9 人员和人员培训

14.9.1 在移交日的六（6）个月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职员名单，包括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的职员，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从中选择雇佣人员，未被雇佣的人员由乙方负责处置。

14.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14.10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14.11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法依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 14.12 移交效力

14.12.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14.12.2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14.13 移交日

移交日为 PPP 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15.1 履约担保

15.1.1 履约担保的含义：为了确保乙方或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就其履行义务提供一定的履约担保。任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提供担保的一方应在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15.1.2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履约担保采取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5.1.3 履约担保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5.2 建设期履约保函

15.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融资、建设项目设施的义务。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15.2.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起至本项目进入试运营为止。

15.2.3 如乙方未能按照第 15.2.1 条款的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就本项目的合作。

15.2.4 甲方收到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改正的通知后的限定时间内仍没有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中的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需及时补齐原有保证金或保函额度。

### 15.3 运营期履约保函

15.3.1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乙方应自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15.3.2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按 15.3.1 条款规定开始之日起至根据第 15.3.5 条款的约定解除之时止。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

15.3.3 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 PPP 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15.3.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

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 15.3.4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提取

- (a)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 (b)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的限定时间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第 15.3.2 条款中关于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要求。
- (c)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期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 (d) 乙方应始终保持运营期履约保函额度满足本合同要求，发生不足后及时补齐。
- (e)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15.3.5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在甲方提取完由其按第 15.3.4 条（b）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运营期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运营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提取的运营期履约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第 15.3.4 条（b）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 15.3.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 15.3.4 条（b）款项下之扣款及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管理、运营及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 15.4 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为确保项目顺利移交且在移交后保修期内仍能有效稳定运行，乙方同意在不晚于

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元）的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该保证金或保函在移交日起满 12 个月后十五（15）日内予以解除。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改正的通知后限定时间内仍没有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中的规定提取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15.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重复提取

在乙方不纠正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依同一违约事由对保证金或保函重复提取，直至乙方完全履约（此时乙方如仍继续履行协议，则应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数额补齐）或直至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全部数额并解除本合同。

### 15.6 提取履约担保不当

如果甲方发生扣除或提取乙方提交之履约担保的行为后，乙方通过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或提取的，则甲方应退还已扣除或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履约担保开具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予以执行。

### 15.7 履约担保的解除

在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担保，并将该份履约担保的余额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 第 16 条 项目保险

### 16.1 保险内容

考虑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为保护合同双方权益，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以下保险：

- (a) 建设期内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完工延迟险、财产险(厂房、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b) 运营期内需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机器故障损坏险、(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第三者责任险、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16.2 保险义务

16.2.1 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第 16.1 条款规定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6.2.2 乙方必须：

- (a)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受益人排序以保单为准；
-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不续展保单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 (d) 向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e)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部分或全部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f) 乙方在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政府方备案。

16.2.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购买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16.2.4 乙方因购买保险而得到的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本项目的恢复生产之用。

### 16.3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保险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按照第 23.1 条款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16.4 没有维持保险

16.4.1 乙方未能按第 16.2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6.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 16.2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 第 17 条 政府承诺

### 17.1 政府承诺

- 17.1.1 甲方承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实施所进行的相关工作的如期开展，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或移交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7.1.2 甲方承诺在合理范围内提供相关政策支持，确保乙方顺利实施本项目。
- 17.1.3 甲方承诺提供基本水量保障。

## 第 18 条 法律变更

### 18.1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的含义见本合同定义部分。

#### 18.1.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或本级政府所作出的政策文件对本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的变更。

对于此类法律变更，可认定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具体后果可能包括：

- (a)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 (b)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 条款的相关约定向甲方申请一般补偿。
- (c) 如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补偿。

18.1.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对于超出甲方及本级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根据第 19 条款约定执行。

##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9.1.1 自然灾害

- (a)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旱灾、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其他天灾；
- (b)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c) 其他自然不可抗力事件。

#### 19.1.2 政府行为

- (a) 任何征用；
- (b)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c) 甲方或同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d) 其他政治不可抗力事件。

甲方或同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 19.1.3 社会异常事件

-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c) 其他社会不可抗力事件。

### 19.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或其它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的影响程度可免除该方在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期间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 19.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

### 19.4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9.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d) 其它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的情形。

### 19.5 通知和补救义务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该方应：

-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 (e) 将其根据上面 (b)、(c) 和 (d) 条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 19.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进行协商：

- (a) 如果双方在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

根据本合同第 23.3 条款的约定向另一方送达提前终止通知。

## 19.7 处理原则

- 19.7.1 发生第 19.1 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或其它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 19.7.2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先由保险获得补偿，保险以外的部分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9.7.3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9.8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9.8.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9.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 20 条 监督权

### 20.1 全生命周期监督

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应行使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督权利。甲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要有明确的限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报告和 Information，以便甲方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贯穿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一阶段监督权和知情权的内容和实现方式也会有所不同。

### 20.2 进场检查和测试

20.2.1 在特定情形和一定限制条件下，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20.2.2 甲方行使进场检查和测试权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受制于一些特定的条件，例如：需要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才可入场；仅在检查建设进度、监督乙方履约情况等特定目的下才有权进入场地等。

### 20.3 履约管理

20.3.1 甲方是项目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乙方在 PPP 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边界，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有权监管乙方的建设运营行为。

20.3.2 按照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阶段，建设期的履约管理重点在于保证本项目的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等，按照生态、文明、安全的理念保证工程严格达到规划指标和质量水平。运营期的履约管理重点在于保障基础设施达标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乙方污水处理质量和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20.3.3 PPP 合作期满之后进行资产移交时的履约管理重点在于保证资产的完好性和持续使用能力。

### 20.4 政府行政监管

20.4.1 行政监管是政府对其辖区内某些事物的控制。区别于行政管理及司法监管。行政监管主要是从政府职能的角度出发，对 PPP 项目从项目准入阶段、项目建设阶

段、项目运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包括监督 PPP 项目的选择、批准项目的实施方案、监管乙方的选择、监管 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监管项目的建设、监管项目的运营服务、监管项目的移交。

- (a) 前期工作监管:按照 PPP 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确保设计质量、投资规模、项目功能、建设标准。包括项目规划、可研、立项等各项审批工作。
- (b) 准入监管。主要包括项目识别监管和项目采购监管两个方面。其中项目采购实施阶段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规范”的原则实施 PPP 项目投资人的选择。
- (c) 建设期质量监管。工程质量监管是指在建设阶段政府为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定期检查、委托第三方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理,对施工质量实施的监管。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确定建设目标的实现。
- (d) 运营服务监管。运营服务监管是指在项目运营阶段,政府为确保项目运营服务标准,通过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并对大、中修方案进行备案。甲方及相关行业部门对项目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e) 安全监管。安全监管是指项目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消除,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 (f) 资金监督。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乙方应在银行机构就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其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支出。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
- (g) 审计监管:甲方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h) 其他行政监管：乙方应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运营过程中的保险，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维护状况等。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作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0.5 公众监管

20.5.1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建议。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完善公众评价参与渠道，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0.5.2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乙方具有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主要包括项目产出标准、运维绩效等。

20.5.3 重大事项公示：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公示的渠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乙方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果单一方向的信息告知不足以解决相关问题，可能还会涉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询、座谈、电话访问等具有交互功能的形式。

## 第 21 条 甲方的介入权

### 21.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特定情形，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介入。

#### 21.1.1 乙方未违约情况下甲方介入的情形：

- (a) 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 (b)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 (c) 政府方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
- (d)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本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

#### 21.1.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 (a)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b) 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依据，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在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支付相应补偿金。

### 21.2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介入

#### 21.2.1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介入的情形：

乙方在 PPP 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 (a)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b) 未经政府方（甲方）允许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因乙方原因且未经政府方同意，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超过 24 小时；

(e) 除本合同约定特殊情形外，根据环保部门监测结果，因乙方原因连续排污不达标超过 5 天的；

(f)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g)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1.2.2 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应在介入前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

21.2.3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如下：

(a) 甲方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甲方或甲方指定合格机构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b) 临时介入项目的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污水处理服务费项下提取该款项。

(c) 当乙方经营能力恢复后，可由乙方继续经营。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或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提取或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若上述行为或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按本合同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d) 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九十（90）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21.3 配合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介入期间，乙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统一调度安排；按照合同的规定，根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供与运营和维护相关的资料。

## 第 22 条 违约金

### 22.1 甲方的违约

#### 22.1.1 甲方延误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 11.7.1 条款约定的情况，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关键工期延误，则有关建设期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并随第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一起支付：

- 1、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2、延误三十一（31）日至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肆万元（¥40000）；
- 3、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陆万元（¥60000）；
- 4、延误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b)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2.1.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违约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须就该等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利息从乙方第一次催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 22.2 乙方违约

#### 22.2.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 7.1.4 款、第 7.2.6 款、第 11.7.2 条 (b) 约定的情况，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 1、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2、延误三十一（31）日至六十（6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肆万元（¥40000）；
- 3、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陆万元（¥60000）；
- 4、延误超过 180 天的，政府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b) 如果发生第 11.7.2 条 (a) 款约定的情况, 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 1、延误二十 (20) 日内, 每日支付人民币叁万元 (¥30000);
- 2、延误二十一 (21) 日至四十 (40) 日内, 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万元 (¥50000);
- 3、延误四十一 (41) 日至四十 (60) 日内, 每日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 (¥100000);
- 4、因乙原因延误超过 60 天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除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保函金额, 并且立即终止本合同。

(c) 甲方可以将乙方违约及违约金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 应在甲方根据本项发出的通知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指定帐户支付上述违约金; 为获取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甲方也可以选择不经通知乙方而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款, 直至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已全部提取完。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26.2 条款的约定解决争议。

(d) 甲方获得第 22.1.1 (a)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23.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e) 乙方按第 11.7.2 条款支付延误的违约金后, 可免除因此而导致的相同期限的后续关键工期延误违约金。

#### 22.2.2 乙方放弃项目的后果

(a) 如果本项目根据第 11.7.3 条 (a) 款或 11.7.3 条 (b) 款的约定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b) 第 22.1.1 条款的适用不影响甲方在第 23.1 条款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22.3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 22.2 条款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并在根据第 13 条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若某月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 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 否则甲方可以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也可以从下月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 22.4 违约金争议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26.2 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 22.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第 23 条 合同的提前终止

### 23.1 由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 23.1.1 乙方违约而导致项目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 4.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 (c) 本项目根据第 11.7.3 条款被放弃或被视为放弃；
- (d) 发生临时接管，且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九十（90）天的；
- (e)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第 5.4.20 条款提供的报表超过两次含有被证明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 (f) 乙方擅自以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处置本合同，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质押收益权的；
- (g)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h)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i) 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
- (j)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投资、建设本项目；
- (k)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
- (l)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4.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 (m)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n) 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五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十日出水水质超标，并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 (o)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二（2）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五（5）

日中止对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运营维护；

- (p) 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营超过 6 个月的；
- (q)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的；
- (r) 乙方除质押收益权外，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行为的；
- (s)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

23.1.2 由上述条款乙方严重违约造成政府方的损失及后续污水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引起项目提前终止，按本合同第 24.2 条款约定执行。

#### 23.1.3 政府方选择终止

政府方在 PPP 合作期内任意时间可主张终止本合同。由于本项目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本合同中，政府方享有在特定情形下（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政府方需要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23.1.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终止，按照本合同第 24.2 条款执行。

### 23.2 由乙方主张的提前终止

23.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 4.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c) 连续发生三（3）次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当延误超过三（3）个月支付；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3.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项目终止，按照本合同第 24.2 条款执行。

### 23.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23.3.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 23.1 条款或第 23.2 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

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不超过九十天，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该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3.3.2 提前终止通知

在第 23.3.1 条款项下的协商期结束之后，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3.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23.4.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或提前终止通知（以较早发生为准）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3.4.2 当发生提前终止本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接管本项目。

23.4.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23.5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 23.5.1 移交范围

乙方应根据第 23.5.2 条款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 14.2 条款约定的本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 23.5.2 移交程序

(a)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

(b)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三十（30）日内按第 24.2 条款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的百分之三十（30%），该金额支付后，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产权转移手续的部分，即

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之后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共同办理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完成所有的产权过户及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七（7）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百分之七十（70%）的终止补偿金。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完毕，移交全部完成。

### 23.5.3 移交的一般约定

- (a)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项目移交的义务。但移交所需的时间和程序及相关的事宜，届时双方商定。
- (b) 在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 (c) 除非双方根据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未尽的义务继续有效。

## 23.6 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23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双方已协商同意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属于甲方应付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除外。

## 23.7 其他补救措施

本条款所约定的一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 第 24 条 补偿

### 24.1 一般补偿

#### 24.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PPP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根据第 11.3.2 条款，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延误；
- (b) 根据第 11.5.2 条款，甲方要求变更造成项目投资额增加；
- (c) 根据第 11.5.3 条 (b) 款，由于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而进行的变更，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增加；
- (d) 根据第 11.5.3 条 (c) 款，因国家、地方颁布新的环保标准或原标准发生变更，包括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而进行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费用增加；

则甲方应依照第 24.1 条款给予乙方一般补偿。

#### 24.1.2 补偿原则：

- (a) PPP 合作期内，发生第 24.1 条款所述事件的一般补偿，甲方应按照“恢复约定经济地位”的原则对乙方进行补偿。

#### 24.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或行业政策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24.1.4 一般补偿形式

- (a) 一般补偿方式的金额

发生第 24.1 条款所述事件的一般补偿，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或增加资本性支出的，增加的金额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

(b) 一般情况下，一般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任一形式：

- 1) 一次性补偿（即货币形式补偿）；
- 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3) 延长 PPP 合作期。

#### 24.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24.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 24.1.6 协商期

- (a) 甲方收到一般补偿通知后，双方应以诚意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26.2 条款约定解决。
- (c) 协商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甲方亦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24.1.7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24.1 条款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24.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24.2.1 终止条件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或者乙方违约将导致合同实施受阻，如果违约方在预定限期内无法补救，则合同相对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根据违约方的不同，项目触发的补偿条件和权利有所差异，详见本合同第 23.1 条款和第 23.2 条款。

#### 24.2.2 终止补偿设置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在且仅在如下情形对乙方按下表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终止补偿事件及终止补偿金额对照表

序号	本项目提前终止之情形	补偿金额
----	------------	------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 - B - C + F$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 - B - C + F$
2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提前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 + B - C + F$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 + B - C + F$
3	自然和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 - D - E$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 - D - E$
4	政府政策和行为引起的（如没收、征用、国有化等）不可抗力事件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_1 + 50\% \times B + F$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 $A_2 + 50\% \times B + F$

其中：

$A_1$  指经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有效投资支出；

$A_2$  指乙方尚未收回的经审计竣工决算总投资的支出部分，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认定金额为准；

B 指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十（10%）。（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总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已建设施需达到合格标准]；在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投资总额按经审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计算）；

C 指乙方因 PPP 合作期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 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E 指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或因乙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扩大的损失（如有）。

F 指 PPP 合作期终止后，乙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药剂等的合理评估值。

若上述终止补偿金计算值为负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_1 - B - C + F$ ”或者“ $A_2 - B - C + F$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3 - D) / 2 - E$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金额。

24.2.3 对第 24.2.1 条款所约定终止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和乙方接受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 24.3 其他违约赔偿

### 24.3.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24.3.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9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9 条规定免除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 24.3.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24.3.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4.3.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24.3.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24.3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第 25 条 合同的转让

### 25.1 甲方的转让

- 25.1.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可由县政府另行书面指定其他部门或机构承继，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 25.1.2 第 25.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

### 25.2 乙方的转让

#### 25.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承包、托管、联营、租赁经营、信托等任何方式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转让其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且不应被要求解释原因。
- (b) 乙方质押收益权所获得的融资，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

#### 2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用地、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25.3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 26 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6.1 适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26.2 争议解决

26.2.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6.2.2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双方应共同组建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形成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6.2.3 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法组建调解委员会或无法协商形成一致决议的，视为双方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26.2.4 争议解决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对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的履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处理服务的持续性。

## 第 27 条 其他条款

### 27.1 环境保护

- 27.1.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和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 27.1.2 在 PPP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27.1.3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若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有权向引发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的主体进行追偿：
- (a)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责任；
  - (b)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责任；
  - (c) 甲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27.2 还款来源保证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列入县财政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及年度财政预算；

### 27.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 PPP 合作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形或为公共利益的需要除外。

### 27.4 税费

- 27.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费，水价未考虑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若后续由乙方缴纳，甲方应在下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予以补偿。
- 27.4.2 乙方依法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税收优惠。
- 27.4.3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标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 27.4.4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税费优惠的申请手续，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 27.5 通知

- 27.5.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邮政快递、挂号信函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约定地址，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签收。

	甲方	乙方
地址	温州市平阳县人民路 375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部门/机构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收件人		陈翠云
电话		18073114222

#### 27.5.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各方更改第 27.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日前二（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若甲方或乙方股东各方根据本合同第 27.5.1 条款下提供的地址不能将通知、信件等相关资料等送达给对方的，经合理查证后仍不能确定对方送达地址的，可以以对方在本合同第 27.5.1 条款下提供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并视对方收讫知悉。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7.6 合同文字和文本

27.6.1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27.6.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六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7.7 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27.7.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7.7.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7.7.3 合作期内，如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合同无法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但可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解决的，双方应当就合同条款变更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造成乙方损失的，由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损失进行评估，甲方按照该评估结果对乙方予以补偿。

27.7.4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27.7.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27.8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27.8.1 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a)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b)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c)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d) PPP 项目合作协议；
- (e)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f)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g)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书；
- (h)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i)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7.8.2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八，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文件附件目录如下：

- (a) 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出及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b) 附件二：总投资变化时的调整
- (c) 附件三：污水处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和周期
- (d) 附件四：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价公式
- (e) 附件五：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 (f) 附件六：项目采购及采购响应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 (g) 附件七：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 (h) 附件八：运营期季度绩效评价评分表

### 27.8.3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 27.8.1 条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27.8.1 条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附件一：项目建设产出及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1、单位和标准

1.1 单位：所有设备和相关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2 参考标准：

(1) 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即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

(2) 承包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他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3) 如果标准规范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明显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果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应以标准高的为准。

(4) 除特殊规定外，可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 技术规范中所使用的参考标准、操作规则、出版社及相关组织的缩写如下：

SI	国际单位制
GB	中国国家标准
GBJ	中国建设部标准
JB	中国机械部部颁标准
CJ	中国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

### 2、项目建设产出

现状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清洁排放提标工程，在现状规模 6.0 万 m<sup>3</sup>/d 基础上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同时再扩容 6.0 万 m<sup>3</sup>/d，使得项目建成后形成 12.0 万 m<sup>3</sup>/d 的总处理规模。

新建一根污水输水管道，从鳌江 2#泵站以及和家泵站提升至昆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线，长约 2.8 公里，管径 Φ800~Φ1500；

新建一根回用水输送管，从昆鳌污水处理厂出水泵房至鳌江九叠河湿地公园补水点，长约 2.4 公里，管径 DN600。

具体详见设计文件。

## 附件二：总投资变化时的调整

### 1、总投资不足时的调整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双方共同审核确定实际总投资，如实际总投资少于乙方投报的 PPP 项目总投资时，变化幅度不足 3% 时不予调价，若变化幅度超过 3%（含）时，按如下公式进行调价：

$$W_s = W_{s1} + T \times \Delta I \times 10^{-6}$$

$W_s$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W_{s1}$ ：调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T$ ：工程投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影响值，为 0.013 元/吨；

$\Delta I$ ：数值等于实际总投资减去 97% 的 PPP 项目总投资（单位：元）。

### 2、总投资增加时的调整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双方共同审核确定实际总投资，如实际总投资大于实施方案约定的 PPP 项目总投资时，变化幅度不足 3% 时不予调价，若变化幅度超过 3%（含）时，按如下公式进行调价：

$$W_s = W_{s1} + T \times \Delta I \times 10^{-6}$$

$W_s$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W_{s1}$ ：调整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T$ ：工程投资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影响值，为 0.013 元/吨；

$\Delta I$ ：数值等于实际总投资减去 103% 的 PPP 项目总投资（单位：元）

3、上述两个调价公式中的系数  $T$  确定，是依据本实施方案财务测算模型的试算结果，即在本实施方案的财务测算模型基础上增加或降低投资额，在保持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8% 不变的情形下，投资额每增加或减少 100 万元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影响程度约在 0.013 元/吨左右，故投资额变化时，调价公式的系数为  $T$ 。

### 附件三：水质、污泥和臭气处理标准

项目运营产出包括为平阳县提供年平均 4320 万吨污水处理服务。

#### 1. 进水水质标准

进水水质指标表

项目 名称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pH 值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120	≤250	≤220	≤30	≤42	≤3	6~9

注：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规定的水质标准。

#### 2.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表

项目	生化 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化学 需氧量 COD <sub>cr</sub> (mg/L)	悬浮物 SS (mg/L)	氨氮 以 N 计 (mg/L)	总氮 以 N 计 (mg/L)	总磷 以 P 计 (mg/L)	粪大肠菌 群数 (个 /L)	pH 值
排放 标准	≤10	≤40	≤10	≤2 (4)	≤12 (15)	≤0.3	≤1000	6~9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②表格中未涉及的指标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

③出水水质标准以最终的环评批复文件为准。

#### 3. 污泥排放标准

污泥达到 60% 含水率后外运无害化处置。污泥含水率以最终的环评批复为准。

#### 4. 除臭标准

恶臭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恶臭排放标准以最终的环评批复为准。

## 附件四：运营期调价

### 一、提标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因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21 年，与乙方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价格调整周期（本项目暂定为二年）和客观调整因素（一般：为动力费、原材料费、污泥处置费、CPI 指数等）进行调整。

#### 1) 调价公式

$$P_{2n}=P_{2n-2}K$$

$$K=C_1(E_{2n}/E_{2n-1})+C_2(Ch_{2n-1}\times Ch_{2n-2})+C_3(M_{2n}/M_{2n-1})+C_4(CPI_{2n-1}\times CPI_{2n-2})$$

相关调价参数详见下表。

表 7.4 调价参数表

参数说明：P <sub>2n</sub>	第 2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 <sub>2n-2</sub>	第 2n-2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调价系数
2n	第 2n 年是申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年份
C <sub>1</sub>	动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2</sub>	原材料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3</sub>	污泥处置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4</sub>	经营成本中扣除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权重比例	C <sub>1</sub> 、C <sub>2</sub> 、C <sub>3</sub> 、C <sub>4</sub> 分别为 36.42%、33.51%、14.49%、15.58%。
E <sub>2n</sub>	第 2n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Ch <sub>2n-1</sub>	第 2n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1 年数据
Ch <sub>2n-2</sub>	第 2n-1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2 年数据
M <sub>2n</sub>	第 2n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M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CPI <sub>2n-1</sub>	第 2n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1 年的数据
CPI <sub>2n-2</sub>	第 2n-1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2 年的数据

注：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平阳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温州市统计局公布的

该指数替代。自平阳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平阳县统计指数。

2) 调价公式的启用

①调价原则

每二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调价年确定的处理单价在下一个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②启用方法

项目进入运营期当年记为第 0 年，次年开始记为第 1 年，以此类推。乙方的调价年份分别为运营期的第 2n 年（n 的取值为 1 到 11），乙方在第 2n 年的 11 月份根据调价公式计算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并于 11 月 1 日前书面上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于第 2n+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采用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乙方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一、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因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21 年，与乙方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价格调整周期（本项目暂定为二年）和客观调整因素（一般：为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处置费、CPI 指数等）进行调整。

1) 调价公式

$$P_{2n} = P_{2n-2} K$$

$$K = C_1(E_{2n}/E_{2n-1}) + C_2(L_{2n-1}/L_{2n-2}) + C_3(Ch_{2n-1} \times Ch_{2n-2}) + C_4(M_{2n}/M_{2n-1}) + C_5(CPI_{2n-1} \times CPI_{2n-2}) +$$

$C_6$

相关调价参数详见下表。

**调价参数表**

参数说明：P <sub>2n</sub>	第 2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 <sub>2n-2</sub>	第 2n-2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调价系数
2n	第 2n 年是申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年份
C <sub>1</sub>	动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2</sub>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3</sub>	原材料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C <sub>4</sub>	污泥处置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5</sub>	经营成本中扣除动力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原材料费、污泥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sub>6</sub>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扣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其中 C <sub>1</sub> +C <sub>2</sub> +C <sub>3</sub> +C <sub>4</sub> +C <sub>5</sub> +C <sub>6</sub> =1
E <sub>2n</sub>	第 2n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L <sub>2n-1</sub>	第 2n 年由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1 年平阳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 <sub>2n-2</sub>	第 2n-1 年由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2n-2 年平阳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 <sub>2n-1</sub>	第 2n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1 年数据
Ch <sub>2n-2</sub>	第 2n-1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2 年数据
M <sub>2n</sub>	第 2n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M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CPI <sub>2n-1</sub>	第 2n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1 年的数据
CPI <sub>2n-2</sub>	第 2n-1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2n-2 年的数据

注：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平阳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温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平阳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平阳县统计指数。

## 2) 调价公式的启用

### ①调价原则

每二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调价年确定的处理单价在下一个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C_1=11.11\%、C_2=0.93\%、C_3=8.06\%、C_4=3.81\%、C_5=12.98\%、C_6=63.11\%。$$

### ②启用方法

项目进入运营期当年记为第 0 年，次年开始记为第 1 年，以此类推。调价年份分别为运营期的第 2n 年（n 的取值为 1 到 11），乙方在第 2n 年的 11 月份根据调价公式计算污水处理基本单价，并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上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于第 2n+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采用新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计算污

水处理服务费。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因适用法律的原因导致乙方原有税种和规费之外的税费变化，双方应在发生变动后的第一次调价前对调价公式进行补充，以使相关费用的变动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影响反映在调价公式中，具体事项双方届时另行商定。

在需要调整收费价格时，乙方根据以上因素向政府方上报书面调价申请，政府方在合理时间（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发改批准执行。

### 三、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可变成本单价的调整

因项目合作期限长达 21 年，与乙方可变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价格调整周期（本项目暂定为二年）和客观调整因素（一般：为药剂费、燃料和动力费、污泥处置费等）进行调整。

#### 1) 调价公式

$$Q_{2n}=Q_{2n-2}L$$

$$L=D_1(E_{2n}/E_{2n-1})+D_2(Ch_{2n-1}\times Ch_{2n-2})+D_3(M_{2n}/M_{2n-1})$$

相关调价参数详见下表。

调价参数表

参数说明：Q <sub>2n</sub>	第 2n 年调整后的可变成本单价
Q <sub>2n-2</sub>	第 2n-2 年的污水可变成本单价
L	调价系数
2n	第 2n 年是申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年份
D <sub>1</sub>	动力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sub>2</sub>	原材料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sub>3</sub>	污泥处置费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sub>2n</sub>	第 2n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E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浙江省统一销售分类电价规定中“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电压等级为“1-10kv”适用的电度电价
Ch <sub>2n-1</sub>	第 2n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1 年数据
Ch <sub>2n-2</sub>	第 2n-1 年时平阳县统计局编制的《平阳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2n-2 年数据
M <sub>2n</sub>	第 2n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M <sub>2n-1</sub>	第 2n-1 年时乙方的污泥处置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单位为元/吨

注：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平阳县统计局公布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温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自平阳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平阳县统计指数。

#### 2) 调价公式的启用

##### ①调价原则

每二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基本单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调价年确定的处理单价在下一个调价年到来之前维持不变。

$$D_1=48.34\%、D_2=35.09\%、D_3=16.57\%。$$

##### ②启用方法

项目进入运营期当年记为第 0 年，次年开始记为第 1 年，以此类推。调价年份分别为运营期的第  $2n$  年 ( $n$  的取值为 1 到 11)，乙方在第  $2n$  年的 11 月份根据调价公式计算可变成本单价，并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上报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于第  $2n+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采用新的可变成本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附件五：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附表：污水处理厂日检项目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进水流量计	处理水量	进水指标 (mg/L)						出水指标 (mg/L)					
日期	显示值	立方米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附表：污水处理厂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本年累计		
	本月最高污水处理量		
	本月最低污水处理量		
出水水质	达标天数		
	不达标天数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附表：污水处理运营单耗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小项	本月数值	本年逐月累	本月单耗	本年逐月平	备注
外购原材料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六：项目采购及采购响应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无

## 附件七：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表

建设期绩效评价依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产出 (55分)	竣工验收 (55分)	工程质量安全 (40分)	<p>1.未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书面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未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未形成监督检查和记录台账扣2分。</p> <p>2.乙方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扣2分，并须在整改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加扣2分。</p> <p>3.因管理不力，乙方收到有关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的，每次扣1分；收到停工通知书且被处以一般数额罚款的，扣2分。</p> <p>4.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每次考核扣2分；出现较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每次考核扣5分；重大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每次扣20分，且政府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p> <p>5.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每项扣1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每项扣2分；分项目工程验收不合格，每项扣5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每项扣10分。</p> <p>6.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每次整改扣20分。</p> <p>7.未及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扣3分；验收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扣2分；重要工序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扣1分。</p> <p>8.未进行自检扣2分；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的投入未满足工程需要，视情况扣1-2分；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扣1分。</p> <p>9.施工现场未布置安全设施扣5分，作业安全设施未发放给作业人员扣2分，安全设施未达到强制性标准扣3分；安全隐患未整改扣2分；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未落实扣3分。</p> <p>10.项目获得省级奖项、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每项加2分；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4分。</p> <p>注：本项加分只能加到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考核项，若该考核项乙方未扣分或扣分少于等于4分，则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考核项得分按满分计。</p>
		工程进度 (15分)	<p>1.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每缺少一项扣2分，各项计划已编制但未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的，每项扣1分。</p> <p>2.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项目关键工期进度拖延，每拖延一天扣1分。</p> <p>3.未建立有效风险预警措施扣0.5分，未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扣0.5分；未优化进度计划扣2分，有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项目实施机构确认扣1分；进度延误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扣2分。</p>
效果 (10分)	社会影响 (2分)	社会影响 (2分)	1、建设过程中，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发生重大诉讼、公众不利舆论及群体性事件的，扣2分；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分)	生态影响 (6分)	生态影响 (6分)	1、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每项扣2分。 注：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排放、噪音控制、渣土处置。
	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2分)	1、建设过程中，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2、建设过程中，收到项目实施机构处罚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3、建设过程中，若收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管理 (35分)		组织架构 (2分)	1、岗位设置不合理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的扣0.5分； 2、无职工培训计划扣1分或按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20%、10%，分别扣0、0.3、0.5分。 3、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不健全，缺一项扣0.5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分。
		招投标管理 (5分)	1、乙方组织的招标或采购中出现违背招标投标法或采购法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从处罚之日起，社会资本方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2、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资料不全或缺少相关合同，扣1分。 3、出现合同违约纠纷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扣1分。
		配合监管 (5分)	1、未按PPP项目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政府方监管工作的，每次扣1分。
		开工准备 (3分)	1、因手续不全、违规开工，乙方收到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扣2分。 2、因乙方原因，导致前期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计划进度的，每次扣1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本金到位 (3分)		1、按照方案要求按期注入资本金，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最多扣3分。
	融资到位 (3分)		1、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完成贷款并到位，因融资不到位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最多扣3分。
		履约担保 (4分)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或未提交投标承诺足额的履约担保的，扣2分。 2、检查发现履约担保提前撤回或到期后未及时延续的，扣2分。

**平阳县昆鳌污水厂二期扩容及清洁排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财务管理 (3分)	1、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书面制度的，扣1分。 2、财务记录不全、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每发现一次扣1分。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管理 (1分)	1、未制定档案管理书面制度，扣0.5分；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扣0.5分；档案不全，严重缺失，扣1分。
	信息公开 (6分)	落实项目管理月报制度和重要环节报告制 (4分)	1、未按时报送月报一次扣1分。 2、项目开工后，未及时将重要环节（项目开工、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设计变更环节、概算调整、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体移交、决算、结算批复情况等）报告实施机构的，每次扣2分。 3、现场核实月报相关情况，情况不实1次扣2分。
	其他信息公开 (2分)	1、未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公布项目信息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注：（1）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该考核评分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附件八：运营期季度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说明及依据
产出 (76分)	有效处理量 (7分)	运行天数及停减产 (2分)		年运行天数不得少于 360 天。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因设施大修、检修、维护等需减产、停产，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上级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
		污泥处理、外运 (4分)		将脱水后的污泥运送到乙方指定位置，每出现一次污泥随意倾倒，扣 1 分，造成严重污染的，扣 4 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置含水率一次不达标，扣 0.2 分；扣完 1 分为止。未按浙江省污泥利用处置管理台账规定进行台账编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厂内处置应提供生产记录及含水率检测。	查污泥污泥交付单据，检查现场和污泥含水率化验台帐，污泥管理台账。双方对污泥含水率检测有争议时污泥含水率以第三方检测数据为准。
		在线流量计 (1分)		未安装出水在线流量计、在线流量计未与环保或污水主管部门联网，不得分。显示不正常，扣 0.5 分；流量计未设有防水、防晒装置扣 0.5 分；所抽查在线流量记录数据与汇报材料不符，扣 0.5 分；未做校验，扣 0.5 分。	依据现场检查及仪表记录。
化验分析方面 (29分)		水质合格率 (20分)		根据设计出水标准，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氮、氨氮、总磷、SS、粪大肠菌群各项合格率=100%，得满分，有一项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水水质超标时，该项评分应综合考虑（应有向环保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相关报告和回复意见）。
		检测项目与周期	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齐全，得满分；缺一项扣 0.1 分。		检测项目及周期参照中国供水排水协会全国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标准。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分)		
	化验室检测质量保证体系 (1分)	有完整的化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体系, 得1分, 未建立不得分; 化验室的精密分析仪器进行定期维护和有资质的定期校验, 得1分, 无维护校验记录不得分, 记录不全, 扣0.5分。	参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制定化验室水质分析质量保证体系。
	检测方法 (1分)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 得1分;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扣完为止。	检测方法符合CJ/T51-2004《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化验分析仪器 (2分)	应配备常规检测仪器, 常规项缺1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仪器已配备但不能正常工作的, 常规项缺1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污水厂内用于常规化验项目的检测设备齐全, 亦可采用及时、有效的委托方式解决(查委托书)。
	化验员岗位培训 (1分)	化验检测人员无培训合格证上岗, 不得分; 未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 扣0.5分。	化验检测人员应经培训后, 持证上岗, 并应定期进行考核和抽验。
	水、泥质检测原始记录 (1分)	未保存完善的水、泥质检测原始记录, 不得分。	检测原始记录数据应真实、填写规范, 与实际检测项目与频次一致, 不出现缺少原始记录现象, 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
	在线监测水质 (1分)	排放口未安装COD、TP、氨氮、pH等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装置, 不得分; 在线监测数据未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通且未通过有效性校验的, 扣0.4分; 所抽查的在线监测装置记录数据与所汇报资料相差较大, 扣0.3分; 无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和检查报告, 扣0.3分。	随机抽查在线监测装置记录, 并进行现场检查。
成本效	成本分析 (1分)	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分析不完整, 且数据不真实, 不得分; 数据真实, 但分析不够完整, 扣0.1~0.5分。	检查运行成本一览表及成本分析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益 (1分)			
	设施设备管理方面 (共14分)	设备管理 人员和设备 润滑管理 (2分)	未配有专(兼)职设备管理人员,扣1分;从岗一年以上设备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职称,扣0.5分。无设备保养记录或台账的,扣1分。	查设备管理人员及岗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查设备保养记录或台账。
		设备运行 状况 (1分)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油漆良好无锈蚀;设备无腐蚀,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完好率应 $\geq 95\%$ 。设备完好率 $< 95\%$ ,扣2分。设备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设施运行 状况 (1分)	污水、污泥处理单元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未生产,应有合理依据;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池面、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出现污水、污泥堵塞外溢时,应查找原因并立即清理;出现淤积应及时清淤。设施一处达不到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自控及在 线仪表运 行状况 (5分)	污水处理中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分;控制操作、显示、数据管理、报警、在线仪表等功能,一处不正常扣0.2分,最多扣3分。 进出水水量、水质、曝气设备、提升泵、电流强度等5项参数的相关数据和趋势曲线数据未保存一年以上的,每项扣0.4分。	检查中控室和各种仪器正常运行、自动生成的电子报表、自控及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数据保存。
		大、中、 小修管理 (1分)	无大、中、小修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大、中、小修项目台账不全,扣0.5分。	大、中、小修要有规范的实施流程,台账完整(包括计划、审批、实施步骤、完成情况及相关验收台帐等)。

	设备档案管理 (1分)	未建立详细的设备档案，不得分；设备档案资料不全，扣0.5分。	设备建档、履历卡等齐全；有详细的设备采购、参数、使用、维修、管理等记录。
	变配电装置 (1分)	供、配电装置的工作参数未在额定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变、配电设备未清楚标识主要开关状态；变、配电室无防潮、防雨、防小动物、门窗防护装置，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变、配电装置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选用含义相符的标示牌，并悬挂在适合的位置上；变、配电设备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安全、整洁、卫生，并应设有防小动物装置和自控设备降温措施；直流屏有定期检查记录；电气设备现场照明良好，通道通畅。
	变压器状况 (1分)	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变压器负荷及冷却装置运行正常，散热器及风扇齐全功能正常；瓷套管完整、无裂痕、污垢及放电现象；油浸式变压器油量充足、不渗不漏、油枕及油式套管油位正常；变压器本身及周围环境整洁；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良好；定期检查有记录。
	设施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1分)	无设备日常巡视检查维护记录，不得分；检查维护记录不全，扣0.5分。	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并有详细、真实的情况记录和设备缺陷管理。
其他方	标准化管理 (1分)	每取得一项得0.5分，按贯标要求进行管理的，各项可给予50%的分值。	开展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国际标准贯标和认证工作，实行标准化管理。

	面 (2 5)	人员配备 (0.5分)	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 且生产人员>65%	根据处理规模及岗位要求, 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 持上岗证人员及各类人员比例。
		运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分)	运行操作人员持证率得分=1×持证率	操作人员(含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需提供相关证书; 持证率=(持证人员数/操作人员总数)×100%
		生产、办公档案管理 (0.5分)	未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扣0.2分; 未按要求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 每项扣0.1分, 扣完0.3分为止; 档案保存期限未分类、未按时限保存, 扣0.5分。	需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 按规定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 档案资料应真实、无缺失;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类档案保存期限。
		进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 (0.5分)	应进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而未进入的、且不按通报要求整改的; 未按时、按要求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数据, 不得分。	信息申报及时, 数据填写真实、准确。
		接受政府、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20分)	拒绝接受政府或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或不接受其整改要求的, 或未按时整改完成整改的, 不得分。	接受政府、上级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的要求、意见及建议, 并能及时整改。
		噪音及臭气控制	厂界噪音超过65分贝, 扣0.5分; 有除臭装置但未正常运行的扣0.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工业生产区噪音排放应小于

		(0.5分)		65分贝；除臭设备运行稳定，能有效控制臭气排放量。
		室内 (0.5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室外 (0.5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各种管道有色标、各种井盖整齐完好，井内无积水污物；厂内照明设施完好；厂内绿化、景观良好，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各项线路指示、安全标志，各设施、设备标牌、铭牌应齐备，且整齐有序，指示清晰。
效果 (5分)	经济影响 (1分)	区域经济影响 (1分)	因项目运维不当，出水不达标影响区域经济的，扣1分。	以在线检测系统的出水检测结果为准。
		新增就业情况	平阳县内本地人员占乙方人员总数为10%≦占比<20%，得0.2分；本地人员占项目乙方总数为20%≦占比<30%，得0.5分；本地人员占乙方总数30%≦占比，得2分。本项为加分项，在保证运营质量的前提下，最高加分不得超过1分，且需要满足考核总分不得超过满分100分	查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生态影响 (3分)	污水处理 能耗 (1分)	处理单耗小于设计单耗 90%得 1 分；处理单耗为设计能耗的 90-100%得 1 分；处理单耗高于设计单耗的不得分。	污水处理单耗以年计,仅指厂内用电(不含尾水抽排、厂外提升泵站),查电费单据、污水处理水量年报等。
		能耗一览表 (1分)	污水处理运行能耗一览表不完整,且数据不真实,不得分;一览表数据真实,但不够完整,扣 0.5 分。	查年度、月度运行单位耗电、水、药、油、气等一览表。
		再生水回用 (1分)	有厂内回用水如反冲洗水、绿化用水等,得 1 分;无再生水回用不得分。	厂内回用指脱水机反冲洗、绿化浇灌、道路喷洒等。
	社会影响 (1分)	社会影响 (1分)	因项目运维不当,引起重大诉讼、公众不利舆论与群体性事件的,扣 1 分。	是否有重大诉讼、公众不利舆论、群体事件发生。
管理	生	生产、工艺管理人员 (0.5分)	未配有专(兼)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扣 0.5 分;从岗一年以上的工艺管理人员无对应技术专业及职称,扣 0.3 分。	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生产计划与任务 (1分)	无月度、季度、年度生产及成本计划或不全,扣 0.5 分;未按时、按量完成任务,扣 0.5 分。	检查月度、季度、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及完成情况。
		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 (0.5分)	无《运行与维护手册》,扣 0.5 分;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未贴示上墙、制度未执行,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技术培训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等等日常管理制度均应齐备,岗位职责应贴示上墙。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

(19分)	产 运 行 管 理 (1 1 分)	工艺管理 规定及执 行 (1分)	有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工艺调度方案、工艺调度单、有年度、季度、月度工艺运行报告并分析到位，得满分；未对生产工艺各环节有明确规定的、各环节管理未量化、无责任人、无工艺单执行情况，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检查工艺运行管理规定制定情况、工艺月度及年度分析报告、工艺调度方案及调度单；工艺运行调控方案执行及工艺交接班记录情况。
		操作规程 (1分)	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各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各工艺、工段有操作规程。
		生产运行 台账 (2分)	生产运行台账未按时填写、数据不真实，最高扣2分；报表统计有误、不及时，最高扣0.5分；报表有缺失，最高扣0.5分。	现场查看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报表（含电子报表）台帐使用正常、准确；月报、年报的统计上报；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妥善保管，台帐整洁；台帐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水质、水量、水位、仪表、设施设备及自控仪表等运行记录和台帐；安全生产；主要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污泥产量、絮凝剂的配制及用量、污泥外运记录；各种能耗如水、电、气等记录；微生物每日镜检记录。
		污水系统 (2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负荷、活性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回流比、二沉池状态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设计对照检查，应基本符合设计要求。
		污泥系统 (2分)	污泥浓缩（调节）、脱水药剂、污泥脱水等一处不正常，扣1分。	现场查看，按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执行。
	消毒系统 (1分)	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并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得满分；消毒设施正常运行，但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臭氧等消毒方式均应有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	

安全管理 (6分)	安全管理 人员及管理 机构 (1分)	未配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健全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扣1分。	查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岗位情况;要有健全的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各级均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
	安全管理 制度及规 程 (1分)	安全管理制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安全台账不全,扣0.5分;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各扣1分;下井、室作业无安全管理规定及器材的扣2分。	制定齐全、详细的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台账、安全检查日志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下井、室作业规定、器材、记录符合要求。
	应急预案 (0.5分)	建立完善的本项目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满分;未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每个扣0.5分;有预案,但未针对预案组织职工定期演练,每个扣0.5分。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主要工艺控制参数异常、主要设备故障、在线仪表等异常情况的工艺应急预案;化验室应制定各项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管道、电气、停电、停水、雪灾、泄漏、主要设备故障、自控网络及在线仪表等突发事件、事故及火灾、水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安全预案内容及演练计划、记录和图片)。
	安全及防 护用品 (1分)	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扣1分;未配备急救物品,扣0.5分。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定期检查和更换高压绝缘工具、救生衣、救生圈、防中毒、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双回路供	有双回路供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现场

	电 (0.5分)		
	操作人员 防护 (0.5分)	操作人员在岗位期间未穿戴劳保用品,扣0.5分;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扣0.5分;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扣0.5分;从事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监护,扣0.5分。	按照CJJ60-94《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执行。
	安全教育 培训 (0.5分)	无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扣0.5分;所有职工未进行或不完全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扣0.5分;未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扣0.5分;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责任人未接受过安全培训,扣0.5分。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台帐;三级安全培训要有培训内容 & 培训人员签字;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消防管理 (0.5分)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定位图和逃生示意图,扣0.5分;未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避雷和防爆、防泄漏装置进行检查维护,扣0.5分。	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构筑物、中控系统等的避雷、防爆、防泄漏装置的检查维护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等部门的规定。
	治安管理 (0.5分)	未建立完善的治安管理系统,扣0.5分。	检查门卫管理记录、保安巡逻记录以及电子监控系统情况。
信息 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2分)	1、未及时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履行信息公开或信息公开不实的,每次扣0.5分,本项最多2分。	定期检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信息更新情况。

